

(GF—2017—0201)

正本

2

慈东城投20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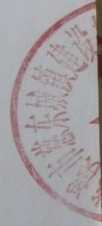
#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所城路（横 五路-横四路）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慈东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慈溪市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所城路（横五路-横四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所城路（横五路-横四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龙山滨海新城区域内，西起横五路，东至横四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慈发改慈滨审批（2022）10号文件
4. 资金来源：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道路、桥涵，同步实施各类管线、路灯、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桥涵，同步实施各类管线、路灯、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叁元整（¥263841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承包人商务标；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胡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慈溪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足够的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8266849492840111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827614652597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经济开发区

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坎墩街1245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沙梦哲

法定代表人：孙兴根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74-6381211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慈东支行

开户银行：慈东农村商业银行原支行新丰街分理处

账号：39544001040001019

账号：201000045760956

经办人：徐志